基 隆 市 安 樂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檔 案 應 用 申 請 書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戶籍地址及連絡電話
申請人			地址:_____ _____ 電話:_____
代理人 與申請人關係(　　)			地址:_____ _____ 電話:_____

序號	檔號 (如:89/212/01/01)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申請項目(可複選) 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
1			□　□
2			□　□
3			□　□
4			□　□
5			□　□
6			□　□
7			□　□
8			□　□

申請目的：□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□學術研究 □新聞刊物報導 □業務參考 □其他：(請敘明目的)_____

填寫須知：一、代理人若為意定代理人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人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
二、申請本所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訂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予駁回。

三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所規定時間及場所為之；並應遵守檔案閱覽作業要點相關規定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（二）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（三）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四、申請書填具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向本所提出：

地址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六四號一樓後棟

電話：(０２) ２４３１２１５９　傳真：(０２) ２４３３２４００

此致　　基隆市安樂區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簽章:_____代理人簽章:_____申請日期:___年___月___日